

证券代码：833778

证券简称：山东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一：山西中信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石”）

交易对方二：郝文彬

交易标的：襄汾县浦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新发电”）70%的股权，即中信金石 36%的股权和郝文彬 34%的股权

交易价格：6,907.00 万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94,865,157.31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96,648,436.75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247,432,578.66 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为 98,324,218.38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 为 148,459,547.19 元。公司本次购

买的资产总额为 199,592,281.75 元，本次的交易对价总额为 6,907.00 万元，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为 80,555,278.19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交易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当地工商局的变更备案登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西中信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运城市新绛县煤化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运城市新绛县煤化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信振宇

实际控制人：信振宇

主营业务：炼焦；生产：焦油 71190 吨、粗苯 21300 吨、煤气 5.6 亿 Nm<sup>3</sup>；小麦、玉米种植、销售；批发、零售：钢材、铁矿粉；保洁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5120.000000 万

## 2、自然人

姓名：郝文彬

住所：山西省襄汾县景毛乡古县村胜利路新民街 03 号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襄汾县浦新发电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襄汾县景毛乡董村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襄汾县浦新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59089244XA；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住所：襄汾县景毛乡董村；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生物质燃料收储、加工；销售：草木灰；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生物质发电；生物质燃料收储、加工。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襄汾县浦新发电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99,592,281.75 元，负债总额为 119,037,003.56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与马俊杰诈骗案进入诈骗案执行阶段，尚余 42,000 元未执行完毕；与北京国电四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已经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净资产为 80,555,278.19 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6,321,175.01 元，净利润为-524,384.07 元（经审计数）。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襄汾县浦新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山西中信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4,590	51.00	货币
2	郝文彬	4,410	49.00	货币
合计	—	9,000	—	—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襄汾县浦新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300	70.00	货币
2	山西中信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1,350	15.00	货币
3	郝文彬	1,350	15.00	货币
合计	—	9,000	—	—

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1.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襄汾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显示，目标公司目前拥有 1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共有情况	坐落	使用期限	面积(M <sup>2</sup> )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晋(2017)襄汾县不动产权第0002039号	单独所有	襄汾县景毛乡董村	2017年10月9日起 2067年10月8日止	52882.8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上述土地无抵押、无查封。

2. 目标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单位	用途
1	锅炉房	框架	2017年2月	2496	m <sup>2</sup>	生产经营
2	主厂房	框架	2017年2月	2947.2	m <sup>2</sup>	生产经营
3	汽机房	框架	2017年2月	1903.4	m <sup>2</sup>	生产经营
4	水泵房	钢筋混	2017年2月	240	m <sup>2</sup>	生产经营

		凝土				
5	综合水泵房 配电间、加药 间	框架	2017年2月	90	m <sup>2</sup>	生产经营
6	采暖换热站	框架	2017年2月	144	m <sup>2</sup>	生产经营
7	化学水处理 室及化验楼	框架	2017年2月	1044	m <sup>2</sup>	生产经营
8	变频器配电 室	框架	2017年2月	172.125	m <sup>2</sup>	生产经营
9	脱硫车间	框架	2017年2月	409	m <sup>2</sup>	生产经营
10	除尘车间	框架	2017年2月	159.5	m <sup>2</sup>	生产经营
11	脱硝车间	框架	2017年2月	162	m <sup>2</sup>	生产经营
12	办公楼（原 有）	框架	2017年2月	242.55	m <sup>2</sup>	生产经营
13	采暖锅炉房 （西侧）	框架	2017年2月	38.25	m <sup>2</sup>	生产经营
14	姚会民小院 等15间		2017年2月	805.00	m <sup>2</sup>	
15	储料场（干料 棚）	框架	2017年2月	10795	m <sup>2</sup>	生产经营
16	汽车衡	钢筋混 凝土	2017年2月	175.75	m <sup>2</sup>	生产经营
17	磅房	砖混	2017年2月	23.1	m <sup>2</sup>	
18	综合办公楼	框架	2017年2月	4940	m <sup>2</sup>	生产经营
19	警卫传达室	框架	2017年2月	48	m <sup>2</sup>	生产经营
20	食堂、机修 房（13间）	框架	2017年2月	501.4	m <sup>2</sup>	生产经营
21	装载机房	砖混	2017年2月	125	m <sup>2</sup>	生产经营
22	危废储存间	砖混	2017年2月	70	m <sup>2</sup>	生产经营
23	污水处理控 制室	砖混	2017年2月	16	m <sup>2</sup>	生产经营
24	污水处理站	钢筋混 凝土	2017年2月	72	m <sup>2</sup>	生产经营
25	空冷配电间	框架	2017年2月	72	m <sup>2</sup>	生产经营
26	空压机房	框架	2017年2月	162	m <sup>2</sup>	生产经营
27	露天堆场	砼	2017年2月	6163.12	m <sup>2</sup>	生产经营
28	干料棚控制 室	框架	2017年2月	16	m <sup>2</sup>	生产经营
29	35KV 配电室	框架	2017年2月	96	m <sup>2</sup>	生产经营
30	料场门卫室	砖混	2017年12月	11.25	m <sup>2</sup>	生产经营
31	料场仓库	砖混	2017年12月	100.8	m <sup>2</sup>	生产经营
32	料场平房	砖混	2017年12月	270	m <sup>2</sup>	生产经营
33	中水泵房	砖混	2017年12月	40	m <sup>2</sup>	生产经营

34	厂内料场平房	砖混		270	m <sup>2</sup>	生产经营
35	厂内料场仓库	砖混		134.4	m <sup>2</sup>	生产经营
36	循环水泵房	框架	2017年12月	1	座	生产经营

上述全部房产及构筑物不存在司法查封、抵押情形。

### （三）交易标的审计

根据临汾华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临汾华阳财审[2018]号，截至2018年9月30日，襄汾县浦新发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99,592,281.75元，净资产为80,555,278.19元。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标的公司截止2018年9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双方最终商定价格为准。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6,907.00万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支付期限：自完成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70%股权收购价款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转让价款的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转让70%股权价款满足下述条件后，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1 标的公司履行完毕所需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手续。
- 2 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后建立共管账户，乙方存入70%股权转让款，待标的公司办

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70%股权转让价款。

3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共同办理完毕标的公司的资产(包括个人名下车辆过户到标的公司)、权益和管理权的移交工作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20%股权转让价款。

4 剩余股权收购价款在双方确认审计基准日至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的具体损益后, 剩余实际股权投资款扣除具体亏损后, 七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给甲方; 如实现盈利, 则归甲方享有。3 款执行完毕后 30 日内派驻审计单位, 完成具体损益的审计工作。

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完成日之前若存在或有负债、其他债务、税费、劳动与社保、行政处罚、仲裁、诉讼等问题, 造成标的公司或乙方损失, 经甲方与乙方确认, 甲方如数承担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损失。损失的支付方式: 甲方首先以现金补足, 现金不能补足部分,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用分红补足, 但分红补足不得超过三年。按上述方式未能补足的, 甲方暂停行使未能补足金额相应的股权表决权。乙方保留向甲方追索的权利。

5 乙方应当依据上述约定的条件和期限, 及时办理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甲方每次收到股权转让款时应提供相应的收据给乙方。凡甲方未能依约提交该等收据的, 乙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持有襄汾县浦新发电有限公司 70.00% 的股权, 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收购布局。未来襄汾县浦新发电有限公司预期盈利性较好,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襄汾县浦新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